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4〕5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
区直各单位：

《东西湖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方案》
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2日

东西湖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 应急保障工作方案

按照《武汉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明确的各区工作职责和《东西湖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有关要求，为了有效协调处置区域内一般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并配合市轨道应急指挥部开展较大以上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尽最大努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应急保障工作方案如下：

一、组织机构

在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成立东西湖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本区区域内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协调处置、应急保障及一般运营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指挥长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区交通运输局局长、区公安分局分管副局长、突发事件所在街道办事处主任、武汉地铁运营公司总经理任副指挥长。成员单位由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总工会、吴家山街道办事处、长青街道办事处、径河街道办事处、将军路街道办事处、金银湖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和地铁运营单位组成。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区交通运输局局长兼任。区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负责提出启动、终止本预案响应的建议；组织执行区指挥部的决策和部署；汇总、上报险情、灾情及应急处置相关信息；组织发布应急处置信息；协调建立健全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二、职责分工

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负责统筹协调Ⅳ级应急响应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的宣传报道、事件处置情况的新闻发布、舆情收集和舆论引导工作；协调网络舆情监测工作，指导做好Ⅳ级应急响应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的网上舆情应对处置工作。配合市级层面做好Ⅰ级、Ⅱ级、Ⅲ级应急响应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的宣传报道、事件处置情况的新闻发布、舆情收集和舆论引导工作；配合市级层面做好Ⅰ级、Ⅱ级、Ⅲ级应急响应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的网上舆情应对处置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区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应急人员、物资运输保障的综合协调和应急公共交通接驳；根据区指挥部决定，协调相关部门参与联动处置；依法并按照职责参与突发事件原因分析、调查和处理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指导社会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依法并按照职责组织、参与事故调查。

区公安分局：负责配合市公安局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和交通秩

序；参与抢险救援，协助疏散乘客；依法并按照职责组织、参与事故调查。

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负责协调电力公司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电力保障。

区民政局：负责组织协调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按照区指挥部意见，为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运营突发事件引发的环境污染开展应急监测，提出控制环境污染的应急建议，协调有关单位处置污染物。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指导协调管养责任单位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涉及城市道路、燃气等设施的抢险救援工作。

区水务和湖泊局：负责指导供水公司对供水设施进行抢修及维护；当隧道内出现大面积积水时，调集抢险队伍、排水设施支援抢险救援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及时组织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现场紧急医学救援，并做好各类传染病防疫指导工作。

区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开展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现场专业消防救援工作；组织突发事件中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协调相关综合应急力量参与救援行动。

区总工会：负责配合做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善后处理工作；依法并按照职责参与事故调查。

相关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辖区内应急救援力量，积极配合现场指挥机构及有关部门开展各项处置工作。协助做好运营突发事件的人员疏散、安置、后勤保障工作。

地铁运营单位：是运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责任主体，组织开展运营突发事件先期处置，疏散乘客，抢修重建设施设备；组织实施应急运营方案；提供应急处置所需的相关设计、建设技术方案；负责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后勤保障；负责善后处置；配合开展调查工作。

三、监测预警

(一) 监测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是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监测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监测体系，根据运营突发事件的特点和规律，加强对线路及安全保护区、轨道、结构工程、车辆、供电、通信、信号、消防、特种设备、应急照明等设施设备 and 环境状态以及客流情况等的监测，定期排查安全隐患，开展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并对监测信息和城市轨道交通运行状况信息进行统计、汇总和分析。当本区区域内城市轨道交通正常运营可能受到影响时，要立即将有关情况报告市交通运输局及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区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成员单位和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建立健全定期会商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对洪涝、气象灾害、地震、火灾、公共安全事件等信息的收集，对各类风险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并及时将可能导致运营突发事件的信息告知运营单位。有关成员单位应及时将可能影响城市轨道交通正常运营的信息通报区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二）预警分级

对应运营突发事件分级，按照危害程度、发展情况和紧迫性，将运营突发事件的预警由低到高依次划分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等 4 个级别。

蓝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以上运营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黄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以上运营突发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橙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以上运营突发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红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运营突发事件，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三）预警信息传递

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由市级层面统一发布，区级层面做好预警信息传递工作。各成员单位、街道办事处接收到运营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或自然灾害预警信息等可能影响城市轨道交通

交通正常运行的其他预警信息后，须通过多样化的通信手段和传播媒介做好预警信息传递工作。

（四）预警行动

接收到运营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后，区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预警行动，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发布蓝色预警后，指挥部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立即作出响应，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带班，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守，保持通信联络畅通。指挥部办公室向社会公众转发防灾避险的提示性、建议性信息等；各成员单位的应急救援队伍随时待命，接到命令后迅速赶赴现场，视情况采取防止事件发生或事态进一步扩大的其他相应措施。

2. 发布黄色、橙色、红色预警后，在蓝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指挥部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带班负责同志应及时掌握情况，做好随时赶赴现场的准备。应市轨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求配合组建现场指挥部，接到命令后迅速赶赴现场，按照市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配合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根据事件发展态势，预警响应可随时转入应急响应，按照应急响应程序处置。

3. 收到预警解除信息后，指挥部办公室及时通知各成员单位恢复正常状态。

四、信息报告

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发生后，运营单位应按信息报告有关

规定及时向市、区人民政府有关单位报告。运营突发事件信息一般逐级上报，紧急情况下，重大突发事件信息可越级上报，涉及跨区运营线路应同时向市人民政府直接报送。

凡发生一般及以上运营突发事件，要在事发后 30 分钟内口头、40 分钟内书面报告市人民政府。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和地点，事件造成的伤亡及损失情况，事件类型和级别，事件原因、主要经过、影响范围和初步判断分析，事故发生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及控制情况，需要有关部门协助处理、救援的有关事宜，事故报告单位、责任人、联系方式和报告时间等。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区指挥部办公室接报后，立即对情况进行核实和研判，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局报告，涉及自然灾害类、生产安全类运营突发事件及时报区应急管理局。

五、应急响应

（一）响应分级

根据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等级由低到高分级为Ⅳ级、Ⅲ级、Ⅱ级和Ⅰ级 4 个等级。初判发生一般运营突发事件时，启动Ⅳ级应急响应，运营单位第一时间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并配合区轨道应急指挥部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运营突发事件时，分别启动Ⅰ级、Ⅱ级、Ⅲ级应急响应，由市级层面（市轨道应急指挥部）负责应对工作，区轨道应急指挥部积极参与并先期开展应急

处置工作。如果事件本身较为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时期，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并视发展态势及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二）IV 级应急响应

接到运营单位报告或市指挥部办公室通报的一般运营突发事件后，区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各成员单位应急力量赶赴现场；组建现场指挥部，组织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疏导交通、现场监控、警戒、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等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密切监视突发事件发展变化，随时做好扩大应急响应准备。

（三）III 级及以上应急响应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运营突发事件发生后，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各成员单位先期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按照市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配合开展有关应急处置工作。

（四）响应措施

1. 运营突发事件发生后，运营单位立即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件发展态势。区指挥部立即派工作组赶赴现场掌握情况，建立沟通联系机制，协调相关单位开展处置工作。

2. 人员搜救。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卫健局、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民政局、运营单位等相关成员单位和事发地街道办事处按照工作职责在现场开展以抢救人员生命为重点的应急救援工作，做好对获救人员的转运、安置，对受伤人员的救治，以及对遇难人员的转运工作，在人员搜救过程中应尽量避免对人

员造成次生伤害。现场搜救以及参与人员救治、转运的队伍之间要加强衔接和配合，同时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3. 现场疏散。运营单位按照本单位预先制定的紧急疏散方案和设置的指引标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有组织、有秩序地迅速引导乘客撤离事发地点，并疏散受影响城市轨道交通站点乘客至安全地带。区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对事发区域实施封控、警戒，阻止乘客及无关人员进入，开通绿色通道，为应急车辆提供通行保障。

运营单位及时控制在线列车运营，防止发生次生事件，及时通过网络、告示牌、站内广播、电子显示屏等渠道，向公众发布车站封闭、线路调整、停班等信息。

当运营突发事件对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安全造成影响时，区指挥部组织公安、属地街道等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危险建筑物内的人员转移到安全区域避险，必要时对转移人员实施临时安置。

4. 乘客转运。区交通运输局配合市交通运输局，按照疏散乘客数量和发生运营突发事件的城市轨道交通线路运行方向，预设临时接驳车，及时调整公共交通客运方案，调配地面公共交通工具运输，加大发车密度，做好乘客的转运工作。

5. 交通疏导。区交警大队及时对事件影响路段和区域采取交通疏导措施，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在实施抢险过程中，区交警大队应为赴现场参与抢险救援的车辆、设备到达事件现场提供通行便利。

6. 医学救援。区卫生健康局应在第一时间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对营救出的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初步判定伤情、统计伤员人数,并及时转运到医院,增派医疗专家,调动急需药物,支持事发地的医学救援工作,做好伤病员的心理抚慰。

7. 抢修抢险。根据事件性质、险情状况和抢险需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成员单位对事件现场及受影响范围的线路、设备设施、建筑物、构筑物和环境质量等情况进行监测,并将监测情况及时提交现场指挥部进行会商,确定解决方案后,配合市级层面进行抢险作业,尽快恢复正常运营秩序。

8. 维护社会稳定。区公安分局根据事件影响范围、程度,划定警戒区,做好事发现场及周边的保护和警戒,维护治安秩序;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9.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区委宣传部指导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应急新闻报道工作。区委网信办指导做好运营突发事件网上舆情应对处置工作。

10. 扩大响应。当运营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已十分严重,超出本区处置能力,需要市或其他区提供支持和援助时,区指挥部请求市指挥部进行增援。

11. 应急结束。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事件危害被消除后,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较大及以上运营突发事件,由市轨道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一般运营突发事件由区指挥

部宣布应急结束，现场应急救援队伍有序撤离，各部门转入常态工作。同时，视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灾情反弹或引发次生、衍生事件。

五、后期处置

（一）善后处置

在市应急指挥部的指导下，区相关部门会同地铁运营单位、事发街道办事处实施善后处置措施，及时制定包括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事件调查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武汉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成立调查组，开展运营突发事件的调查工作，查明事件原因、性质、人员伤亡、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意见。

（三）处置评估

IV级响应结束后，由区指挥部及时组织对事件处置过程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应急处置评估报告。

附件：有关部门和单位值班电话

附件

有关部门和单位值班电话

序号	单位名称	值班电话
1	区委宣传部	027-83890059
2	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	027-83892186
3	区公安分局	027-83211663
4	区民政局	027-83898487
5	区财政局	027-83892081
6	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027-83087950
7	区生态环境分局	027-83891610
8	区城管执法局	027-83298063（工作时间） 027-83083760（非工作时间及节假日）
9	区交通运输局	027-83892790
10	区水务和湖泊局	027-83892223
11	区卫健局	027-83891409
12	区应急管理局	027-83891829
13	区气象局	027-83214214
14	区消防救援大队	027-61534119
15	区交通大队	027-83247600
16	区总工会	027-83259080

序号	单位名称	值班电话
17	吴家山街道办事处	027-83894361
18	长青街道办事处	027-83090090
19	径河街道办事处	027-83233083
20	金银湖街道办事处	027-85330583
21	将军路街道办事处	027-83921453
22	常青花园社管办	027-85809778
23	武汉地铁集团	027-83481077（工作时间） 027-83481000（非工作时间及节假日）
24	武汉地铁运营公司	027-83749998